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批准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车库项目承揽合同》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三、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杨志军：

薄少伟：

武世民：